

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公开表

单位：万元

年 度	合 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用	公务接待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备注
			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
2019年预算数	1010	0	363		647	

说明：为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我们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安排县本级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，包括县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，把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与上年保持一致，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数为1010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数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363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47万元，均与上年持平。

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县财政局将继续完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规模。确保年底县本级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执行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。